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教函〔2023〕151号

**关于编制《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

**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0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全省高等学校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赣教办函〔2023〕53号），学校决定启动《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和建立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要高度重视，通过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报告编写单位**

党政办公室、团委、校友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跨境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学院）、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宿舍与教室管理中心、图书馆、体育运动委员会等。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支撑数据的统计工作**

　　各单位负责《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支撑数据统计工作，数据统计时间包括时点（截至2023年9月30日）、自然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学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具体分工和统计时间详见《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统计任务分解表》（附件1）。

**2.《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

各单位负责撰写相应内容，根据本单位情况进行梳理，对每一小点进行简明、准确的阐述（300字左右），并附支撑材料（统计图表等），具体分工和统计时间详见《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文本撰写任务分解表》（附件2）。

各单位在编撰过程中，要突出学校在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新时代高教40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提升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充分展示我校改革进取新气象。

**四、时间安排**

**1.11月13日　各单位报送联络人**

各单位通过办公网邮箱报送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至教务处钱钰。

**2.11月13日-11月16日　各单位统计数据、撰写文本**

各单位收集、完善支撑数据，撰写质量报告相应部分。

**3.11月17日　各单位报送统计数据和撰写文本**

各单位负责文本撰写和支撑数据统计需经过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送，电子档通过办公网发送至教务处钱钰，纸档由负责人签字后交至办公楼108办公室。

**4.11月18日-26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稿、并审议修改**

11月18日-20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稿；

11月21日-25日 征求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

11与25日-26日 修改后形成上会审议稿。

**5.11月27日-12月5日　上会发布**

提交本科生院院务会审议后经评估领导小组审定，按要求上报教育厅并发布。

**五、其他事宜**

1.南昌大学历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详见南昌大学教务处主页：https://jwc.ncu.edu.cn/ddlm/zlbg/index.htm。

2.各单位联络员请加入“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微信群，具体二维码如下。



附件：

1.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统计任务分解表

2.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文本撰写任务分解表

3.南昌大学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分学科专业数、学生数数据表

南昌大学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务处

2023年11月10日

|  |  |
| --- | --- |
| 南昌大学教务处 |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